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之江生物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公司于202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867.61万股，每股发行价43.2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145.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32.16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3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址	变更后实施地址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188号15号楼2楼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4楼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588号26幢3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301室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之江生物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之江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督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之江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莉

王莉

陈邦羽

陈邦羽



2021 年 3 月 10 日